

南山人壽 多美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BUPL3C)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繳費6年，保險期滿領取滿期保險金。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即可申領保險金，掌握黃金治療期。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南山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為33,15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32,156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50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值回饋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繳費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給付，限給付一次)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4%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1	40	32,156	317	-	-	35,139	-	35,456	14,100	-	14,417	5,000
2	41	64,312	853	963	963	79,520	516	80,889	37,300	322	38,475	5,010
3	42	96,468	1,389	2,550	3,513	129,920	1,911	133,220	60,900	1,194	63,483	5,035
4	43	128,624	1,937	4,086	7,599	494,000	7,508	503,445	90,000	2,617	94,554	5,076
5	44	160,780	2,510	5,624	13,223	487,500	12,892	502,902	129,800	4,611	136,921	5,132
6	45	192,936	3,081	7,198	20,421	481,000	19,645	503,726	174,800	7,211	185,092	5,204
7	46	繳費6年，保障終身。	3,179	8,726	29,147	475,000	27,690	505,869	178,750	10,420	192,349	-
8	47		3,265	8,892	38,039	469,000	35,681	507,946	180,950	13,766	197,981	-
9	48		3,363	9,022	47,061	463,000	43,578	509,941	183,100	17,234	203,697	-
10	49		3,460	9,184	56,245	457,000	51,408	511,868	185,250	20,839	209,549	-
20	59		4,558	10,859	157,143	401,500	126,186	532,244	206,200	64,806	275,564	-
30	69		5,823	12,820	276,307	353,000	195,073	553,896	223,350	123,426	352,599	-
60	99	10,288	21,102	779,106	239,500	373,192	622,980	239,500	373,192	622,980	-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3.4%，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12/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6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0萬美元(含)以上-50萬美元(不含)以下：享1%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50萬美元(含)以上：享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1歲
-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20,000
滿15足歲-70歲	15,000	8,000,000
71歲		5,8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任美元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滿16歲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未滿16歲		第7保單年度起(二擇一)	✓	✓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時，按經醫師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給付「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首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或依保單條款第19條第5項、第7項及第9項退還已繳保險費。 2. 依保單條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償付解約金。 5. 支付保險單借款。 6. 依保單條款第27條第3項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匯款時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0. 要保人清償： (1) 保單條款第9條第2項所約定之金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3) 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註：1. 表列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 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5. 除表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13%。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68%	78%	80%	82%
男性35歲	76%	86%	86%	86%
男性65歲	72%	80%	78%	77%
女性5歲	74%	85%	87%	90%
女性35歲	77%	89%	90%	92%
女性65歲	73%	82%	80%	7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 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1.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南山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若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7%，最低12.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20036
112年1月版 Page2/2